

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一、委托服务内容

1. 进入审判场所外来人员的安检。
2. 担负西门大厅、存包处安检工作。
3. 执行《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配合做好处置救援工作。
4. 担负信息员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苗头及时报告法警队。
5. 担负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临时现场任务。
6. 完成法院领导和法警队赋予的临时任务。

二、安检员工作标准

1. 执机员职责

- (1) 在司法警察的领导下开展安检工作。
- (2) 负责填写《违禁品登记簿》。
- (3) 熟练掌握图像识别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外部特征，及时准确观察、识别可疑物。
- (4) 发现可疑物品，及时向司法警察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- (5) 负责 X 光机、显示器、键盘的保管。

2. 人身检查员职责

- (1) 在司法警察的领导下开展安检工作。
- (2) 对携带超长、超高、超大的物品(体积大于 X 光机检测通道)；易碎物品(例如：玻璃器皿、工艺品)；易损物品(食品、药品、电脑)；金属类工具及尖锐类等不宜机检的物品，要及时处理。
3. 协助司法警察维护安全检查场所秩序。
4. 协助司法警察对安检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。
5. 安检工作坚持严格、细致、文明的原则，保证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. 严格按照安检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；
2. 所有从业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。
3. 供应商要坚持政治标准，确保安检人员政治合格。保证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安检服务及其他工作安排；保证提供足够、合格的安检人员。
3. 对采购人提出的管理区域及确认的目标、区域按照要求实施安全检查，做好安检工作。
4.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，对所派出的安检人员进

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，统一着装，规范服务。

5. 供应商应负责安检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。供应商对安检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，安检服务人员的病、事假审批及人事变动必须经过项目经理同意，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，必要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备。

6.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的安检人员，应在提出调换一周内完成更换。

7. 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将给予相应处罚和终止服务合同。

四、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

岗位	人数	岗位要求	备注
安检员	6人	1. 有相关安检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，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。 2. 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。 3. 服从工作安排，遵守招标单位相关管理规定。 4. 男女不限，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，男性年龄55岁以下。	法院本部4人，孟河法庭2人。
共计：6人			

注：

1. 以上为最低人员要求，低于此人数要求为不实质性响应，按无效标处理。
2. 合同期内不能减少上述人员最低人数配置。